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法庭（原大红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 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PZXG-2025J-06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法庭（原大红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31921.22，招标人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法庭（原大红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法庭（原大红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舍必崖法庭（原大红城乡中心小学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无在建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3 09:00:00到2026-03-19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4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4 10:00:00。

开标地点：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2.代理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图。5.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且无在建项目。注：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并胶装成册（一式二份）递交到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2、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民街

联系人：云巴图

电话：0471-7191523

邮件：255312579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2楼213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

联系人：刘毅梅

电话：15848328949

邮件：1584832894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毅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